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日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二點及第二點附表一，現行住宿費按職務等級分別規範每日限額，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刪除第三項「簡任級人員」文字，以符合該要點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之第二點及該點附件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始施行，爰修正第二項以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配合該要點修正規定之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